

政事要略

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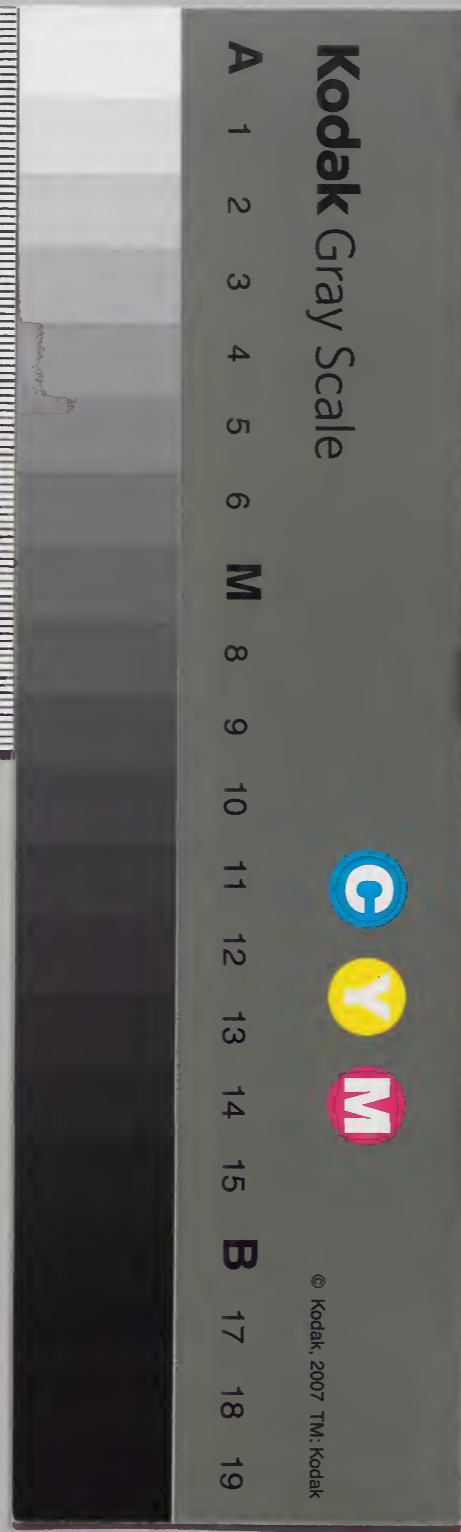
箱

内閣文庫		
一七九函	三五四號	和書類
一八架	二六冊	

(三二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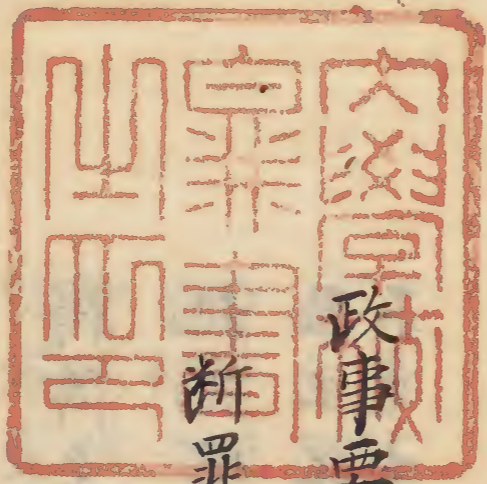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5454
冊數	26 (23)	
函號	179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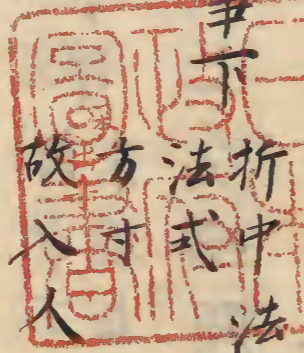
南
423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including a large square seal impression at the top left.



政事要畧第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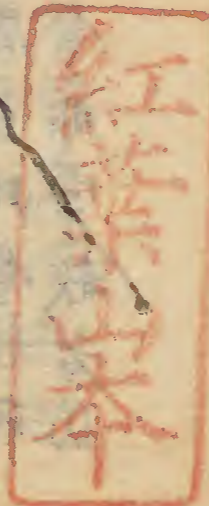
斷罪事下



折中法

故方寸人

亂彈雜事其一



及經制宜
書指為記
參對盜賊
義絕
非
罪等在此中

考課令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

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

計殿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十斤是成

若勅斷徒一年者且依贖銅二十斤附也若本犯不

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
杖七十而勅杖七十者仍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
杖七十而勅杖七十者仍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
杖七十而勅杖七十者仍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



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

依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

者唯除所降餘准殿降也者流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

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碎也文

云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蒙恩免謂恩赦

比徒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及別勅

故免其降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各准殿降唯不

且同也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論若本

得降至下第未論上條稱據案成乃附故也

犯免官以上及贖入已恩前獄成者謂引放及降

監主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居官此常赦取

不免亦不在考校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

以景迹論舉此一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論詐

端餘隨可知也及貪濁有狀為下下

即贖入已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

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棄當年祿

即依此文亦合棄祿改云貶考棄祿並依常法即非

除免者不解官依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

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獄令云犯罪未發及

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也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謂依律官當收贖未斷死及

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答杖未變是也文云未斷變

若已斷變者若格重聽依犯時若格輕法又云因斷

自合依格前也聽從經

罪應申覆謂申猶重也下條云盜發及徒以上附者

朝集使申太政官是皆遣使申覆也

大政官量差使人取強明解法律者分道巡覆見囚
謂徒以上囚情盡未斷者也下文云徒罪
事盡未斷
國斷得伏并故杖罪以下不入此條也

者催斷即覆之訖錄申若國司枉斷使人推覆无罪國

司款狀灼然謂款誠也服罪論誠之書合免者任使

判放仍錄狀申其使人與國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

其使人與執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交

而使人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國司以狀錄申官附

使人考其徒罪國斷得伏辨謂結斷已訖及賊狀露

驗者即後不須待使以外待使其使人仍摠按覆之

訖同國見者仍附國配役

斷獄律云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

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

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土證據

罪若知將有恩赦故論及囚罪及使詞狀未畢稱之

類者或雖悲恩赦而有格式政勅或非示導而恐昌

政詞情狀既多若入全罪謂前人本无雖入罪但本

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在入全罪科假有入官蔭

應狀贖及加杖者上從杖贖加杖之法人及癡疾流

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人官戶家人奴婢并
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六依北杖之法杖贖不用
官。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從輕入重以取乘論
司入人之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取乘論從徒入
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垂即從近流入遠流者同
比徒半年為垂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乘從
笞杖入徒流從徒入流入死罪以全罪論耳出罪
者各如從輕入重以取乘論假有從笞十入廿即乘
半年徒取入官司各得笞廿及半年徒更類刑名易
者從笞入杖亦得取乘之罪從徒入流者從三流

同比徒一年為乘謂從徒三年入近流或中流遠流
遠近雖異俱由流刑。於配取役身三流同有一年
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為乘即從近流
入至中流或入至遠流者同比徒并一年為乘若從
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乘但加役流者
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為乘罪從笞杖入徒
流從徒罪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
一年徒生從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遠流而入
死刑者急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急以全罪論其出
罪者謂增減情狀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
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徒流出至笞杖各曰出
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從生
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之年是乘入二年
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乘加役流
復乘二年即是乘五年徒坐官
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急准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

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變放及放而還
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
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於乘罪上減三等
若入至徒一年即曰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
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
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各准三流曰為一
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
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同死由各聽
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即別
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取司已兼誤斷訖
者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變罰不異勿論言別使推

事謂宛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入
各名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
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各減二等取司已兼誤
斷訖謂曹司兼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
謂皆從在曹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
未變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取司
兼誤已斷者曹司囚餘官案者下不覺法雖有出入於
變罰不異假有官戶家人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
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
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无罪故云於變罰不
異者勿論若有人本犯加役流為一年徒坐放而還
獲減一等合徒三年全出加役流官司令得全罪故
而還獲減一等令得三年徒合徒加役流出為一年
徒坐計有五年乘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
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 ○ 罪不可重公式令云
於全出之坐奉重明輕上合三年徒罪

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奉牒追改

獄令云犯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

謂依律及逆之人父子沒

官即年八十及篤疾並免是

或有依律不坐

謂兄弟之子依律不

坐各計分法還之

謂依律准戶內應分人多少一人別得准一子分法留還假有一人

年八十有三男十孫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者依令

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俱死唯

有十孫者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每留

一分與老者是也即別勅降罪從輕

謂緣坐之人降從輕法假有勅

云謀反及大逆者斬父子配

物見在者各還之

謂未

遠流祖孫兄弟配徒之類也

配若已經分異者其本罪不合緣坐而別勅破家者

謂

不在還限也 有犯謀大逆者准律絞即不合緣坐而特科真罪止及

大逆之類也破家者資財田宅並皆沒入也 一房

謂為其罪惡元非真犯故唯沒罪主一家而不

及緣坐之人其有共賊異居者唯沒別房之物

若同居共財者各得准諸子分法留還也 若受人寄借及質物之屬當時

即有言請券證分明者此不在錄限其有競賊官司

一本皆未受者依法核校者謂假有競賊判交之日應罪人得

之還

執憲履繩務從折中

賊盜律文

仁文出此律初條疏文也典言云執憲之司平

直為本藝文類聚云風俗通曰云漢書云云當

先自正然後可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兼

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玉篇履力指及履踐也履猶行也律疏骨骸錄

云務從折中漢書貢禹傳曰四海之內天下之

君徵孔子之言也取折中註云徵无也折斷也

非孔子之言則无以為中也中音竹中反

量質玉帶燒亡之間已以紛失爰法家判云燒亡之

間騷動尤盛何以非常之事准尋常之法乎然則不

可謂不持守而取失之帶夫罪疑從輕古今通角典執

憲履繩務從折中以此論之不可報償者為顯折中

不之義哉勸答之文

見注

及經制宜動不為己者將從寬恕无物又法

貞式格在文曆

不官人至

易繫辭

周易第八

云巽以行權注云權及經

任部

繫辭下

云巽以行權注云權及經

不同宜云遭
時遭水
深則屬
淺則揭

而合道女合乎吳順而後

馬之謂厲者帶以上揭者腰以下也

可以行權又云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

諸隨注云隨之時宜也服牛乘馬隨物取之各得

其宜正義云吳以行權者吳順也既能順時合宜故

可以以行權也若不能順時變不可以行權

又云服一牛乘馬蓋取諸隨此九事之第三也隨時

宜今服用其牛乘駕其馬服牛以引重乘馬以致遠

是人之取用各得宜故取諸隨也

案此事類有九故云九事之第三

後漢書傳第十八

桓譚馬術

云術聞順而成者道之取

大也逆而功者權之取貴也注云於正道雖違逆

而事有成功者謂之權取謂反經合義者

在術傳劉

劉文
聖旨時
制宜矣

子曰權者反於經而合道反於義而合於理注曰

綱深常也漢書江宛曰曰變制宜文選長楊賦云聖

主之養人也仁露而息給動不為身漢書脩吏傳

云每物臣以文法

朱色傳

件格文出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擇良吏格也或國司

依便宜百姓地之郡院爰法象判云國司取行專為
公家也取謂及經制宜動不為已之類也又文之所
負^責徵不知情妻子一切禁斷而負官物之人身死去
之代寄勅^{具九}貝在取由之處判云依及經出宜之格文
於全寄勅不息其妨者為令見格意我此文等自餘
之事准而可知
幅惶之人不問^本法式詐偽律云詐教誘人使犯法條
夫法者不可用之於疣原之俗
不能施之於僂野之
人延格序在文書^{官部}

畫指為記

戶令云弃妻皆夫手書與之若不知
書畫指為記者署記畫指出於此又
一作解

見嫁娶部

義絕

上弃妻条下文云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去即犯
義絕不抱此令者義絕之文出於此条戶婚律

云夫妻義令義絕則離名例律云婦人犯夫及夫
家儀絕并史在彼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无絶道
故者祖子之間不同此法而人或
以為文子之事也可謂非同在嫁

娶部

不理狀

公式令云訴訟皆從下始斷訖訴人不服欲
上訴請不理狀以次上陳者不理狀文且^{是乎}也

為訴訟也而又為父子间事
不得其意耳具可見訴訟部

不理

日本紀二十五
讀云已余之凡
孝德紀コトハ云

方寸

出於此律俗人以傷損稱方寸者說也在周亂

參對

獄令云應該請減者犯云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者隨人位蔭有參對法而世之或人以為犯過已軍寬恕之時惣令參對也時之行事又為犯人被下參對宣旨取謂臨時之斷不可為比之者但事情准此法歟在禁法部

盜賊義

捕亡令云有盜賊及被傷致者即告隨近官司坊里

若賊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官司對共追捕義解云謂

依律盜賊者猶云盜以其取賊害故曰盜賊即強竊

等也說者云盜賊強盜竊盜之賊也

賊與凡
一本賊乎右盜之賊為一事文

賊盜

賊盜疏云賊盜律者也魏文侯時里埋首制法經有

盜法賊後周為却盜律復有賊叛律隋用皇合為賊

盜律捕亡令初條云欲入寇賊者經隨近官司申牒

說者云欲入寇賊者入賊地并蕃國並用寇苦候反尚書寇賊姦究

范甯集解曰寇群行攻剽者也又八改云因司寇孔安國曰主姦盜使无從也說文寇異也從攴從定在攴部攴逐角赴卜

二逐從又從卜 擅興律云擅發兵廿人以上杖一

百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反叛若賊有內應兼須

兵者得使調發一本便

同訟律云強盜及教人賊殺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

其主司說者云教人賊者教家人奴等者此竊盜減本比

二等見張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

審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注云切害謂教人賊盜

逃亡之類義解云賊者劫囚之類

一賊盜逃亡

說者云教人

右賊與盜為二事文

私案或盜之賊或賊與盜各隨文體當知義理格條

取謂行大盜賊是犯盜之軍放火之者也如此之類

為弁其情聊載上件本條又海上犯盜謂之海賊凡

一本有此頭注
如古本虫損
案賊殘仁義者字是通
殘害竊之何不飲謂也見
斷罪不盜謂之義見盜詁部今稱盜貝者強盜竊盜盜賊稱賊盜者致者致人却門之賊并盜賊也

厥犯法通以稱賊強竊盜之賊及叛等之賊是也賊
 字東宮切韻陸法言云昨賊及曹憲之敗也案賊殘
 敗仁義也狄氏云竊也殘害也韓知十云羅敗武亥
 之云偷也薛峒云鯉名麻杲云害物曰賊余雅出食
 苗節日賊王仁的云大盜殺尚丘之致人不忌也孫
緬乎細云從力從戈具孔注尚書致人曰賊韓詩賊仁者
 謂之賊義者謂之殘沙門清制云盜劫今案論語
 慢令致期謂之賊孔子曰與民无信而虛刻期也莊

子片文離親謂之賊盜字玉徒到及毛詩君子信
 盜傳曰盜逃也或云盜謂少人也春秋傳曰賊者窮
 諸盜是也韓詩盜讒也龙氏傳竊賄為盜也穀梁傳
 春秋有三盜微致大夫謂之盜非取取謂之盜辟申
 國之正道似襲利謂之盜也國語返未專分猶謂之
 盜說文私利賊物也從以欲得

四者盜也在四部
非常救人主專事
 非常之斷人主專之
名例律除名条疏文云如持奉
鴻恩恕蒙厚放非常之斷人主

專之獄令犯流以下
條義解文引伴疏文
私同罪輕重從勅斷乎各考課

今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義解

云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

勅斷計殿降考者輕重任殿慮同刑疑附輕聖人所

試而何輕重任意乎若可諫爭哉各職員令太政官

納言職掌事

條云大納言三人掌獻替義解云謂納言王者喉舌

之官也君取謂可而有否焉臣替其否以成其可君

取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者顯輕重

任意之文表帝皇恣法之理也然而量喉舌之官設

獻替之寡王者縱雖好重罰臣下讀可從輕科近則

式部史生山邊履通摺損擬文章生及第詩進過狀

爰雖尋問其摺損本意而經三度拷遂申非實犯之

由依拷滿不養伏可原免乎為當就彼未拷以前可

進過狀猶可罪乎者法家斷云拷滿不承取保可放

者而醍醐帝推而欲斷負信公爭不令斷忠臣之諫

聖從之事具拷棟部故入人罪

棟

國訟律云以救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之官司
未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詐偽律有詐病條云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以
故入人罪論

斷獄律須依所告狀鞠條云若於本狀之外別求
犯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已上文一部
律之中可見

問以何條為故入人罪本條乎答斷獄律云官司
入人罪者為入全罪以全罪論問此條只稱入人

罪已无故字如何答入^{一本}字之上雖无故字即注文

云故增情狀云云又疏文云故從徒入流之故入

至加流云下疏云故入者各以全罪論之故入及

失入死罪及杖罪此等故入文也又鞠獄者條釋

宗云故入全罪依全罪科之人之同下條官司入

罪之罪入者斷罪畢乃科未知此條不待斷罪而

得入人罪論答此當條之義宜私思文之以故入

人罪論者然則未交者減一等科之

案官符司入
人罪条未交

故聽減一等
之取彼義取
釈之設

出入人罪

雜律市司評物價條云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

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斷獄律從死罪囚條之君替留使不得減者以入

人罪

故吏論減一等

右二條入罪之文司以官司入人罪條可為本條

何者彼文云即斷罪失於入各減三等失於出者
各減五等取司已未設斷訖者即從失出入法雖
有出入於變罪不異者勿論之故也

折中以下文等為顯指意所抄入也凡斷罪之道尋
情為本犯過難定之色為疑罪微贖銅爭訟難定

之類依折中均損益若夫可存云益之事又異尋

常手懷之法取謂以贓入罪之軍負物无弁之者

尋流死之犯人非可徵其贓物就不知之取申非

可責其借物至于私物雖用此法准於官物別有
其議或立免死逢赦之例或設及經制宜之條能
存此意即可變斷世俗說設之案畧示大概耳
弘刑格云應政申死罪期限事右太政官云延曆十
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刑部省符偁得省解偁斷爰囚
徒令有正文順肅致不可嚴違令拾一本兼前行事或過
秋分節延入立春或輕罪之徒禁經歲月是既乖法
或都无准的望請依令條流罪者不待時以一本且斷申

其死罪者亦待年終斷申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於行大辟秋冬无
妨而頃年有司必至年終乃奏刑書施行之後計其
行程合入春月以到遠國宜自今以後十月初斷奏
訖但始自十一月一日至于十二月常行祭事不得
令京五景官此限內決戮刑

弘仁六年十一月廿日

貞彈格云應錄犯罪人貫屬移送事一本右得刑部省

解偶案云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
須劾糾而未審實者並擬狀劾問一本不須推拷委知事
由大者奏彈訖留臺為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
移取司推判義解曰糾移取司推判謂應斷罪之司
也案獄令云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送刑部省
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臧其彈止糾一本送凡一本送凡
故云糾移取司者今案之犯罪人須依彼本貫京人
送涼臧外國人送刑部省而彈正臺所移送乎違犯人不

明其貫屬同稱有臺式彼此執論既致延引望請蒙
官裁以為長例者今案彈例云彈官人及雜色人者
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者右大臣宣京人罪依
法移京臧可令斷然而彈正臺元來移刑部省行未
年久何輒改據仍須仰下彼省據舊令斷省自今以
後記貫屬移充一本

嘉祥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應令左右檢非違使府生將領罪人移送刑部省事

右元大辨橋朝臣澄清傳宣右大臣宣彼省去七月
五日解備配流之日檢非違使率罪人等向省之例
其來尚矣近則延喜十八年六月廿日左府生國恒
世右府生竹田真生率罪人林勝共等就牒版進之
而去年十月廿五日差着徭長途罪人等曰茲停止
彼曰之務其後于今未有還向望請被召仰檢非違
使依例令進者今依彼者負觀七年之例行不得違
越者延喜七年十月二日右大史秦負興奉別當宣

備依盜竊之犯入徒役之軍負觀以徃移刑部省任
法斷定乃是先定罪名次及支配者也爰負觀以後
別當直着欽配役取須條犯狀同存恒觀而頃年
于着賦之日只注服弁之由雖顯本賦元指役限臨
畢之期欲從原放之時追准彼賦更明其限非只招
先後倒錯之端兼急致憲法亦謂之咎縱有行來何
元改張自今以後全守朝章著賦之前惟注犯賦後
年之數原免之處偏裁限滿役畢之狀然則長書一

孔之理將時三典之義者

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左衛門權佐惟宗朝臣久亮奉

進過狀事

牒今月十日刑部使仕丁檜前国總來仰云依權佐藤原朝臣清澄不令向追喚府司者于時尉不在而綾雄獨進諸国養物令百姓等件国總格禁并背威庇二處一處方一丁一處方五分聊變多事是最實也更无避罪仍進過狀以牒

天長七年二月廿五日少志從七位上秋篠朝臣綾雄牒

右衛門府移

刑部省

庚午

過狀一枚

右者一本今月廿五日仰云少志秋篠綾雄犯罪之由早

勅申者仍權回彼身申云事此實者府責過移送以

移

天長七年二月廿五日少志從八位上大春日朝臣亮庭

官人出本司過狀作牒例

問依犯被問之者雖有辯申之旨後被責過狀若理
可然哉

答考課令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々并解見

任奪當年祿注云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

又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奉犯

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義解云謂本犯不

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艾杖一百

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考非常之斷人主專之輕重之

科難避同刑疑附輕先哲取誠似可有事議何推諱

責哉

答彈正式云臺糺彈不當者即有得彈之官其臺彈不

論合不愼須受彈者彼彈正之一本彈乎單佗不論合不况人

之斷何論輕重

問然者依不進過狀可當何罪哉或云違勅之足叶

其法乎

答違勅之科是徒二年也職制律所謂被詔書有所

定元
罪乎
科乎

主字脫元

施行而違者條是也但至于不從勅命不進過狀願
涉不恭詔命無人臣禮罪當絞刑名入唐被問之犯
若可輕罪量以可進過狀更不可招重科如此之事
須隨形勢律疏表云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寬猛乘
方則諮之以得喪者聖明之君何行非法喉舌之臣
執酒獻可須凡
同上府理有不書名祕執申者猶可奏用取執之旨
欽符凡
一本
盡

答至于稱上府理不書公或令下司申解條說者云
同詔勅昏約不答於詔勅可依上條詔勅宣彼上條
者招勅文字脫設之類此當條者上府事理不盡之
類彼等設失之事有便執奏此偏非常之斷元方對
押

寬弘二年九月六日勅同左衛門志林重親之場

有此事仍成同答論交其理事見追捕部

彈正臺同 齊衡二年同四月十四日

一巡檢重中曰職司觸事有怠即加勅當服辨已
了一臺式云辨官有犯舉辨官名喚之者假令
辨官實事有怠加勅當服耳
以前有司等隨怠須責過狀未書其式亡也未條件
書之樣謹同

明法博士讚岐朝臣永真答

答云式令移式云刑部省移式部省其事云故移相
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疑者皆為移若曰事管右八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餘者皆為移若

曰事管右八省相移或內外諸司非相管隸者皆為

移若曰事管隸者以代故者擬檢此文彈正京職非

相管隸須依云事進臺過狀以咨為移文

狀可條以移為取謂其於辨官進臺過狀未見樣式

但同式云其僧綱與諸司相報名准此式以移代牒

署名准省注云僧綱名同者凡內外諸司應相報答

法令无文者准此為牒理得適中以此而言辨官依

犯進臺過狀急宜為牒與舊記云省與判事相報之
一本有朱圈而云四字衍文字
事相報之事為牒同義也

謀反罪發覺斷其罪之間犯人忽入道統託凡可科本

罪否

右檢僧尼令云僧尼有犯准格律令徒年以上者還

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義解云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

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

即知僧尼犯死罪者急先還俗然後處死者據檢此

文未犯罪前入道之人犯死罪者先令還俗可科其

罪况謀反罪發覺之後斷其罪間入道之人至于還

俗可无疑一本似但科罪之事可有處分

安和二年四月四日依龙大丞清息消勅送外師

被入道之間事也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公方

登美直名同兼和七年五月三日

一甲兼和元年犯罪當罪又二年犯解官依格宜

不奪位但息而元年犯罪至三年事發今疑依依

元年罪可官當解任哉

一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但發以重者論若一罪先發

已經論爰餘罪後發其輕者勿論重者論之通計

前罪以死後數擬檢此文後發之罪輕於前罪及等

者不可更論若後罪重者通計前罪以取柔令論科

勅申證由清海告則罪之人雀部三枝丸秦有世

等全可為證人乎又雖不指實事依云放爰

人罪以否由事

右被別當宣候人清海告則指申致害刑部時永

也其指申人雀部三枝丸秦有世菅野山女九朝原

基相等中小女丸基相其身逃亡三枝丸有世是時

永之主小野春樹舅熊野春主之後者也以件三枝

丸等可為證人乎又雖不指實事依言教次人罪

以否宜勅申其由者檢斷獄律云七位以上者並不

令拷訊皆擬衆證定罪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

從者可為證
人事見此條
○沒罪事

罪人罪三等注云其於律得相容隱詔同居若三等
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之兄弟及兄弟
妻及家人奴婢得為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計為證國訟律云告人
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卅即
被敏被盜者忽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及坐者據此等
文於避證人明立其限除此之外无妨取用今三枝
丸等既非可避之色然則於為證人不見其疑但定

罪之道慥得實事然後可變依云云教赦九赦人難可變人
罪仍勘申如件

延喜廿一年七月四日左衛門少尉伴高成公方草與

檢非違使移刑部省

禁送犯罪人事

貫屬年記具府前奏狀

織部司物受滋生宿禰峯良

右檢案内件峯良并津守連梶取酒井乙麻呂下村主

自子等犯伏使局以去負觀二年閏十月八日勘奏

已畢即其奏給辨官下省急畢而有稱事不盡返上
遂依无失錯急更返下仍禁送峯良身如件但自子
以同三年正月廿七日其身死亡梶取乙麻呂等其
犯會於彼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恩詔仍從放免不
勞禁送今錄其狀移送如件移到准狀故移

貞觀四年二月廿三日正六位下行左衛門少志讚岐朝臣時人

正六位上行右衛門大尉藤原朝臣好行

件移文為見移送之例取載也或進勘奏或直移

送共以无難何者式云盜人停移刑部者可移之由

見此式也

檢非違使

合犯罪人肆人

織部司物受滋生宿祢峯良年三十貳

中宮臧舍人大初位下津守連梶取年三十卷

酒井乙麻呂年叁拾壹

下村主自子年叁拾肆

一本或

參拾

參拾叁

河内国澁河郡人
從六位下日春山方

攝津国西成所人
從七位下春継男

大隅国栞原郡人

山城国綴喜郡人

右目錄

一織部司物受滋生宿祢峯良犯狀事

犯用米陸拾斛叁斗

寃直長年錢捌拾肆貫肆佰貳拾文

准賊布壹佰叁拾陸端貳本式文以五文二尺為端

右織部司今年二月七日移書備件峯良軒祢司天

一本安女三年大糧米之因度度受盜民部廩院米六十斛

三斗仍責過狀副日記移送者使等熟加覆同峯良

私受取犯用之過兼伏已畢

一中官臧舍人大初位下津守連梶取犯狀事

罔以他物打傷妃紀元永峯狀

右酒部家子今年八月十四日愁狀云以今日酉刻

一本計許東市油塵間件梶取執永峯髮打伏以他物打損

者使等熟加勘問梶取與永峯相罔即以他物打損

永峯之怠兼狀已畢

一酒井乙麻呂犯狀事

一、同前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此以前落丁

右時實亭子院御厨舍也一本既而今年三月十九日主

馬署舍人秦吉繼為彼院御厨舍人等以他物被

打損也者使等換吉繼疵左頰類二分并唇三分被

打傷見血又左腋下八分被傷見血自餘處々有

被打腫而向同月廿日自彼院被出仲時實仍使

等勘回事由時一本實厨以他物打傷一本吉古繼之由進伏辨

過狀已畢

白下縣犬養永基年三十三
左京二系二坊戸主正六位
下縣犬養宿祿房実男者

右今年三月七日左兵衛道吉常進德示云吉常去
年十月廿六日被府使罷向伯耆国而同伴永基
婚吉常妻国仁町者仁町進申文云己夫吉常被
差府使罷去伯耆国之同今年正月三日夜未件
永基切破板垣入未寝取強婚實也者使等勅問
永基強奸吉常妻仁町之由進伏奔過狀已畢
以前獄囚等罪狀勅申如件

延喜十六年七月三日

右衛門府生

竹田貞主
道守峯成

權少志錦春蔭

少尉藤原忠見

權依橋朝臣公依

左衛門府生国 恒世

高志常直

大志伴高成

權少尉源中忠示

東市正兼大尉當世基宗

權佐兼春宮大進平朝臣伊豆

別當參議右衛門督兼近江守源朝臣當時

出落丁

天泉皆歡喜人王共護於人王泉星假位行

日月无乖度和風常應節甘雨順時行

苗實比善成人无飢饉者一切諸天衆

充滿於自宮見故汝人王亡身弘正法

余業孝章條職居廷尉叨以愚昧之質恐乖亂彈

之方仍為備忽忘聊按管見即載王法論之教更

為弄法舞文之誠願依釋尊寂勝之理令法獄吏

生善之緣

白氏文集策林也獄措刑在富而臣聞仲尼之訓既

庶而後富之既富矣而後教之管子云倉廩實知

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食足則豐而後禮教取由

興也禮行教立而後刑罰申措也蓋前事之不忘後

事之元龜臣諸以前事明之當周成康之時天下富

壽人知恥格攻國固空虛四十余年當漢文景之時

節用勸農海內殷實人曰愛不犯刑法故每歲受獄

漢至四百及我太宗之朝勤給他人用富庶如以德

教致于外平故一歲斷刑不滿三十惟元則明聖刑賢

良恤獄之取致也當築討之時暴征催斂萬窮苦有

怨无取姦官並興故是時也比屋可戮及秦之時原

賊以竭盡為竊賊群盜滿山赭衣塞路故每歲斷罪

數至十萬惟元則暴若淫乱姦吏弄法之取致也欲端

影於表澄流於源則在乎富其人崇其教用其廉耻

之路塞其窮盤之內使人內樂其生外畏其罪則必

犯過何事犯自省刑罪自措一亦

政事要畧卷八十一

...



...

三十一



參拾壹札

